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施俐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382元(含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6,992元，其中電信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分別各為多少(請就門號分別列計)，並提出本件補償款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。

(二)敘明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1年3月26日計算之依據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請提出完整門號專案申請書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